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長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長弘於民國112年7月17日21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青島路口時，因見路旁有人招手欲搭乘，遂減速往右偏行，欲停靠路邊載客時，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柏油路面濕潤、道路有照明且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右靠邊行駛，適告訴人楊惠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自後方駛至，因閃避不及自摔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挫傷、左手食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鄭俊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